

淄川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综〔2022〕23号

关于公布《2022年淄川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切实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，完善收费目录常态化公示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5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对我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2022年淄川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，详见附件）是根据国务院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政策编制的，是我区区级现有执收单位正在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汇总，目录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。《目录》共涉及10个

部门、单位，20项收费项目。其中：行政事业性收费8项，政府性基金12项；涉及中央级收费20项，省级收费0项。《目录》执行期间，国家和省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作出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有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要根据《目录》对企业进行收费。凡不属于《目录》公布范围的，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收费；凡未纳入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；对新增项目，执收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申请收费项目编码，使用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收费，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三、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所列示的收费项目名称、执收编码，准确填制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，规范使用财政票据。

四、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及收费窗口显著位置公开其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，并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新规实时更新，同时公布咨询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2022年淄川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

2022年淄川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单位	项目	执收编码	收入类别	执收级次	资金性质	文件依据
110001-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	213-森林植被恢复费△	0302_00627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森林法》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,财税〔2015〕122号,鲁财综〔2016〕33号,鲁财综〔2015〕67号
121001-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	34701-诉讼费△	0302_00201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鲁财行,《民事诉讼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,财行〔2003〕275号,财行〔2019〕283号
	34701-诉讼费△	0302_00397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鲁财行〔2013〕62号,《民事诉讼法》,《行政诉讼法》,财行〔2019〕283号
702001-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11-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△	0302_00002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,国发〔2013〕25号、国办发〔2011〕45号、财综〔2007〕53号,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商务
703001-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305-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△	0302-00717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建城〔1993〕410号,财税〔2015〕68号,鲁价涉发〔1994〕185号,鲁建城字〔2015〕32号,鲁发改成本〔
705002-淄博星辰供水有限公司	304-污水处理费△	0302_00172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(2017修正)》,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151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,鲁价费发〔2000〕211号,鲁政办发〔2006〕7号,国发〔2000〕36号
706001-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305-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△	0302_00149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建城〔1993〕410号,财税〔2015〕68号,鲁价涉发〔1994〕185号,鲁建城字〔2015〕32号,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1号,国办发〔2020〕27号,鲁建城建字〔2021〕17号
709001-淄博市淄川区市环卫服务中心本级	304-污水处理费△	0302_00819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(2017修正)》,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151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,鲁价费发〔2000〕211号,鲁政办发〔2006〕7号,国发〔2000〕36号
716001-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	416-不动产登记费△	0302-00655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物权法》,财税〔2016〕79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,鲁国土资字〔2017〕1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9〕45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
	10802-补缴的土地价款△	0302-00659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

2022年淄川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单位	项目	执收编码	收入类别	执收级次	资金性质	文件依据
716001-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	10801-土地出让价款收入△	0302-00661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
	10804-其他土地出让收入△	0302_00816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
	10803-划拨土地收入△	0302_00817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
801002-淄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	418-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△	0302_00812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疫苗管理法》、财税〔2020〕17号、鲁财税〔2020〕22号、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909号
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川分局（代征）	水利建设专项收入▲△	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鲁政发〔2011〕20号，鲁财综〔2011〕84号，鲁政办发〔2017〕83号、财税〔2020〕72号、鲁财税〔2021〕6号、财税〔2020〕9号
	地方教育附加收入▲△	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鲁政字〔2010〕307号，鲁政办发〔2005〕6号，鲁财综〔2010〕162号，鲁财税〔2017〕23号，鲁财税〔2019〕6号，财税〔2019〕
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▲△	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省政府令第270号（第311号修改）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鲁财综〔2018〕17号，鲁财综〔2018〕31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财政部公告〔2019〕第98号，鲁财税〔2020〕1号、鲁财税〔2020〕21号、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799号
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▲△	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鲁财综〔2012〕8号，鲁价费发〔2009〕1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鲁价费发〔2016〕125号，鲁财综〔2016〕7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1074号

2022年淄川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单位	项目	执收编码	收入类别	执收级次	资金性质	文件依据
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川分局（代征）	水土保持补偿费▲△	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中央	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，鲁价费发〔2017〕5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鲁财税〔2020〕17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鲁发改成本函〔2021〕37号
	教育费附加▲△		政府性基金	中央	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0〕44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鲁财税〔2019〕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鲁财税〔2019〕6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

备注：▲地方教育附加收入、教育费附加收入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（在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缴纳部分）为地税部门代征项目

△为涉企收费项目。